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盧佩君

電話：23117722#2822

傳真：23899860

電子信箱：pclu@e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9122072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附表1至附表3修正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091220729B-0-0.pdf、1091220729B-0-1.pdf）

主旨：檢送「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附表1至附表3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紙本受文者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參閱。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

業會、花蓮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
 業會、嘉義市總工會、金門縣工業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師公會、高雄
 市環境工程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師公會、
 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羊協會、中華民國
 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
 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麵工業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
 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
 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酒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
 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
 台電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毛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整理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膠膠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
 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油漆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樹脂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材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汽船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兒童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
 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
 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



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電池協會、台灣省鋼爐協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藥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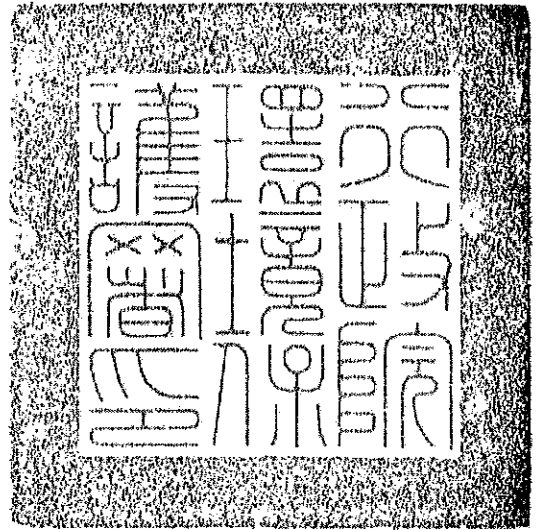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電 28810428 文
交 換 章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1091220729 號



主旨：預告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附表1至附表3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66條之1。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附表1至附表3草案修正具急迫性質，且修正後衝擊影響輕微，將本次預告陳述意見期間調整為14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

(二)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三) 電話：(02)2311-7722分機2822

(四) 傳真：(02)2389-9860

(五) 電子郵件：pclu@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

附表一至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一訂定,自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三次修正,已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分別訂定適用之違規態樣處分點數、基數及加重或減輕裁量之認定方式,建立裁量之準據。

因應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修正,整合地上、地下貯槽及貯存容器,增訂為貯存設施業別,同時將貯油場業別統一納入貯存設施管理,並配合貯油場管理措施移列至本法第三十三條授權修正訂定之「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及增訂相關貯存設施管理措施,爰修正本準則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三,刪除違反貯油場規定罰則之適用,並依貯存設施之類別增修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另考量畜牧業亦有設置貯存設施之可能,爰併予增列相關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爲裁罰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
(一) 第一項除污執行費	15	B-A × 1.2	
(二) 第二項除污(八)前段罰鍰	10	B-A × 1.2	
(三) 第四項罰鍰(九)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5	B-A × 1.2	
(四) 第四項罰鍰(十)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5	B-A × 1.2	
三、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爲裁罰			
(一) 超過容許標準	1	5.0 ≤ pH < 6.0 或 4.0 ≤ pH < 10.0	
(二) 超過容許標準	2	10.0 ≤ pH < 11.0	
(三) 超過容許標準	4	11.0 ≤ pH < 12.0	
(四) 超過容許標準	6	12.0 ≤ pH < 13.0	
(五) 超過容許標準	8	13.0 ≤ pH < 14.0	
(六) 超過容許標準	1	T < 3度	
(七) 超過容許標準	2	3度 ≤ T < 6度	
(八) 超過容許標準	4	6度 ≤ T < 9度	
(九) 超過容許標準	6	T ≥ 9度	
(十) 其他水質項目	1	0 ≤ C < 1倍	
(十一) 其他水質項目	2	1倍 ≤ C < 2倍	
(十二) 其他水質項目	3	2倍 ≤ C < 3倍	
(十三) 其他水質項目	4	3倍 ≤ C < 4倍	
(十四) 其他水質項目	5	4倍 ≤ C < 5倍	
(十五) 其他水質項目	6	5倍 ≤ C < 6倍	
(十六) 其他水質項目	7	6倍 ≤ C < 7倍	
(十七) 其他水質項目	8	7倍 ≤ C < 8倍	
(十八) 其他水質項目	9	8倍 ≤ C < 9倍	
(十九) 其他水質項目	10	9倍 ≤ C < 10倍	
(二十) 其他水質項目	12	10倍 ≤ C < 20倍	
(二十一) 其他水質項目	14	20倍 ≤ C < 30倍	
(二十二) 其他水質項目	16	30倍 ≤ C < 40倍	
(二十三) 其他水質項目	18	40倍 ≤ C < 50倍	
(二十四) 其他水質項目	20	C ≥ 50倍	
(二十五) 其他水質項目	2	70% ≤ R < 80%	
(二十六) 其他水質項目	4	60% ≤ R < 70%	
(二十七) 其他水質項目	6	50% ≤ R < 60%	
(二十八) 其他水質項目	8	40% ≤ R < 50%	
(二十九) 其他水質項目	11	30% ≤ R < 40%	
(三十) 其他水質項目	14	20% ≤ R < 30%	
(三十一) 其他水質項目	17	15% ≤ R < 20%	
(三十二) 其他水質項目	20	10% ≤ R < 15%	
(三十三) 其他水質項目	25	R < 10%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一條許可規定裁罰			
(一)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1	B-D × 1.2	
(二)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3	B-D × 1.2	
(三)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3	B-D × 1.2	
(四)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6	B-D × 1.2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爲裁罰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
(一) 第一項除污執行費	15	B-A × 1.2	
(二) 第二項除污(八)前段罰鍰	10	B-A × 1.2	
(三) 第四項罰鍰(九)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5	B-A × 1.2	
(四) 第四項罰鍰(十)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5	B-A × 1.2	
三、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爲裁罰			
(一) 超過容許標準	1	5.0 ≤ pH < 6.0 或 4.0 ≤ pH < 10.0	
(二) 超過容許標準	2	10.0 ≤ pH < 11.0	
(三) 超過容許標準	4	11.0 ≤ pH < 12.0	
(四) 超過容許標準	6	12.0 ≤ pH < 13.0	
(五) 超過容許標準	8	13.0 ≤ pH < 14.0	
(六) 超過容許標準	1	T < 3度	
(七) 超過容許標準	2	3度 ≤ T < 6度	
(八) 超過容許標準	4	6度 ≤ T < 9度	
(九) 超過容許標準	6	T ≥ 9度	
(十) 其他水質項目	1	0 ≤ C < 1倍	
(十一) 其他水質項目	2	1倍 ≤ C < 2倍	
(十二) 其他水質項目	3	2倍 ≤ C < 3倍	
(十三) 其他水質項目	4	3倍 ≤ C < 4倍	
(十四) 其他水質項目	5	4倍 ≤ C < 5倍	
(十五) 其他水質項目	6	5倍 ≤ C < 6倍	
(十六) 其他水質項目	7	6倍 ≤ C < 7倍	
(十七) 其他水質項目	8	7倍 ≤ C < 8倍	
(十八) 其他水質項目	9	8倍 ≤ C < 9倍	
(十九) 其他水質項目	10	9倍 ≤ C < 10倍	
(二十) 其他水質項目	12	10倍 ≤ C < 20倍	
(二十一) 其他水質項目	14	20倍 ≤ C < 30倍	
(二十二) 其他水質項目	16	30倍 ≤ C < 40倍	
(二十三) 其他水質項目	18	40倍 ≤ C < 50倍	
(二十四) 其他水質項目	20	C ≥ 50倍	
(二十五) 其他水質項目	2	70% ≤ R < 80%	
(二十六) 其他水質項目	4	60% ≤ R < 70%	
(二十七) 其他水質項目	6	50% ≤ R < 60%	
(二十八) 其他水質項目	8	40% ≤ R < 50%	
(二十九) 其他水質項目	11	30% ≤ R < 40%	
(三十) 其他水質項目	14	20% ≤ R < 30%	
(三十一) 其他水質項目	17	15% ≤ R < 20%	
(三十二) 其他水質項目	20	10% ≤ R < 15%	
(三十三) 其他水質項目	25	R < 10%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一條許可規定裁罰			
(一)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1	B-D × 1.2	
(二)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3	B-D × 1.2	
(三)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3	B-D × 1.2	
(四)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6	B-D × 1.2	

(七) 本進行規則 特種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 第四十七條至 第四十九條)	1. 本規定之規定應即廢止、補訂或修正 2. 本規定之規定應即廢止、補訂或修正 3. 本規定之規定應即廢止、補訂或修正 4. 本規定之規定應即廢止、補訂或修正 5. 本規定之規定應即廢止、補訂或修正 6. 本規定之規定應即廢止、補訂或修正	1 1 2 2 2 2	1. 本規定之規定應即廢止、補訂或修正 2. 本規定之規定應即廢止、補訂或修正 3. 本規定之規定應即廢止、補訂或修正 4. 本規定之規定應即廢止、補訂或修正 5. 本規定之規定應即廢止、補訂或修正 6. 本規定之規定應即廢止、補訂或修正	2 1 2 2 2 2
(八) 本進行規則 特種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 第四十一條至 第四十三條)	1. 本規定之規定應即廢止、補訂或修正 2. 本規定之規定應即廢止、補訂或修正 3. 本規定之規定應即廢止、補訂或修正 4. 本規定之規定應即廢止、補訂或修正 5. 本規定之規定應即廢止、補訂或修正 6. 本規定之規定應即廢止、補訂或修正	1 1 2 2 2 2	1. 本規定之規定應即廢止、補訂或修正 2. 本規定之規定應即廢止、補訂或修正 3. 本規定之規定應即廢止、補訂或修正 4. 本規定之規定應即廢止、補訂或修正 5. 本規定之規定應即廢止、補訂或修正 6. 本規定之規定應即廢止、補訂或修正	1-2 2 2 2 2 2
(九) 本進行規則 特種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 第四十一條至 第四十三條)	1. 本規定之規定應即廢止、補訂或修正 2. 本規定之規定應即廢止、補訂或修正 3. 本規定之規定應即廢止、補訂或修正 4. 本規定之規定應即廢止、補訂或修正 5. 本規定之規定應即廢止、補訂或修正 6. 本規定之規定應即廢止、補訂或修正	1 1 2 2 2 2	1. 本規定之規定應即廢止、補訂或修正 2. 本規定之規定應即廢止、補訂或修正 3. 本規定之規定應即廢止、補訂或修正 4. 本規定之規定應即廢止、補訂或修正 5. 本規定之規定應即廢止、補訂或修正 6. 本規定之規定應即廢止、補訂或修正	1-2 5 5 4 1 1 1 2 2 10 6 5 4 2 5 2 2 2 1-5 2 2 1-2 2 1-2 5 4 100

--	--	--

此表为同一条件下，在标准条件下之数据经校正后所得之数据。
 备注人：张德成，重：建设部标准局，之加德。

备注人：张德成，重：建设部标准局，之加德。

1	地方標準	地方標準	地方標準	地方標準	地方標準
1	地方標準	地方標準	地方標準	地方標準	地方標準
1	地方標準	地方標準	地方標準	地方標準	地方標準
1	地方標準	地方標準	地方標準	地方標準	地方標準
1	地方標準	地方標準	地方標準	地方標準	地方標準
5	地方標準	地方標準	地方標準	地方標準	地方標準
2	地方標準	地方標準	地方標準	地方標準	地方標準
2	地方標準	地方標準	地方標準	地方標準	地方標準
1-5	地方標準	地方標準	地方標準	地方標準	地方標準
1-10	地方標準	地方標準	地方標準	地方標準	地方標準

<p>一、增加減噪設施事項</p> <p>1. 增加減噪設施</p> <p>2. 增加減噪設施</p> <p>3. 增加減噪設施</p> <p>4. 增加減噪設施</p> <p>5. 增加減噪設施</p> <p>6. 增加減噪設施</p> <p>7. 增加減噪設施</p> <p>8. 增加減噪設施</p> <p>9. 增加減噪設施</p> <p>10. 增加減噪設施</p>		<p>1</p> <p>1</p> <p>1</p> <p>1</p> <p>1</p> <p>5</p> <p>2</p> <p>2</p> <p>1-5</p> <p>1-10</p>
--	--	--

<p>一、增加減噪設施事項</p> <p>1. 增加減噪設施</p> <p>2. 增加減噪設施</p> <p>3. 增加減噪設施</p> <p>4. 增加減噪設施</p> <p>5. 增加減噪設施</p> <p>6. 增加減噪設施</p> <p>7. 增加減噪設施</p> <p>8. 增加減噪設施</p> <p>9. 增加減噪設施</p> <p>10. 增加減噪設施</p>		<p>1</p> <p>1</p> <p>1</p> <p>1</p> <p>1</p> <p>5</p> <p>2</p> <p>2</p> <p>1-5</p> <p>1-10</p>
--	--	--

附註一：這批對策之制訂，是根據《水質管制條例》及《水質管制條例》之規定而制訂的。

(一) 根據《水質管制條例》及《水質管制條例》之規定而制訂的。

(二) 根據《水質管制條例》及《水質管制條例》之規定而制訂的。

(三) 根據《水質管制條例》及《水質管制條例》之規定而制訂的。

(四) 根據《水質管制條例》及《水質管制條例》之規定而制訂的。

(五) 根據《水質管制條例》及《水質管制條例》之規定而制訂的。

(六) 根據《水質管制條例》及《水質管制條例》之規定而制訂的。

(七) 根據《水質管制條例》及《水質管制條例》之規定而制訂的。

... (Left column text) ...

... (Right column text) ...